附件：

**“致敬祖国 祝福母亲”诗文朗诵比赛**

**评分标准**

（满分100）

1.朗诵作品主题健康，积极向上；（20分）

2.普通话发音准确，口齿清晰，语音规范；（20分）

3.对作品的理解准确、感受具体；（20分）

4.语言表达感情真挚，基调恰当，具有表现力和感染力；（30分）

5.仪表仪态大方得体，富有舞台表现力；（10分）

6.朗诵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，超时扣2分（从朗诵者发声开始计时）

注：以上评分标准参照广东省朗诵协会专业朗诵比赛标准确定。